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3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0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购置长安大厦商业写字楼25-26层房产用作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和办公场所，总价为2,564.68万元。该交易对公司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增强研发创新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和积极的推动作用。经审查，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属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依照房产在东营物价局备案价格和优惠政策，与长安大厦其余对外销售楼层优惠政策无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微生物连续化生产丙烯酰胺技术改造项目

的议案》

该决议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7,000 万元在原有微生物法丙烯酰胺生产技术和产能的基础上，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级连续化生物反应和分离耦合生产新工艺，实施微生物连续化生产丙烯酰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宝莫（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合资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决议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莫（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合资公司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其中宝莫（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470 万元，以解决博弘化工建设资金缺口问题，力争项目早日投产，尽快实现效益。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